

警山毒窟 揭藉手遊招少年販毒

檢610萬元K仔拘主腦 兩青為數千報酬勢賠前途

警方過去兩日在深水埗公屋及葵涌一間酒店搗破毒品分銷中心，拘捕3名男子，包括兩名年僅16及17歲少年，檢獲10.5公斤俗稱「K仔」的氯胺酮毒品，市值約610萬元。警方昨指毒販年輕化趨勢持續，今年首季已有4名13歲學生因販毒被捕。本案其中一名少年便是透過手機遊戲被毒販招攬，成為警方微電影《友毒·誘毒》又一真實案例，隨時為數千元報酬而要在監房付出14年青春。

警方西九龍總區特別職務隊本周二（7日）晚掩至深水埗蘇屋邨採取行動，截查及拘捕一名報稱任職侍應的17歲少年，在其身上搜出11包共重2.8公斤的「K仔」毒品，隨後再於邨內一個單位搜出7.7公斤「K仔」毒品，全部總值約610萬元。昨日凌晨警方再搜查葵涌一間酒店房間，拘捕22歲販毒集團主腦及其16歲男助手，兩人俱稱無業。3人涉嫌販運危險藥物及串謀販運危險藥物罪被警扣留以追查毒品來源，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西九龍總區特別職務隊高級督察薛子劭昨指，涉案販毒集團運作約一個月，其中一名被捕少年是透過手機遊戲認識集團主腦，繼而被招攬販毒。兩名被捕少年均只為收取數千元報酬，分別負責運送毒品及提供涉事單位作毒品儲存及銷售中心。

運逾10公斤K仔 量刑起點14年

薛子劭透露，據紀錄顯示，去年因毒品被捕的青少年人數較前年上升一倍，今年首季亦有4名13歲學生因販毒被捕，情況令人擔憂。在本案中，有青少年在玩手機遊戲時認識集團主腦，繼而被招攬販毒，成為警務處毒品調查科禁毒宣傳微電影《友毒·誘毒》（https://youtu.be/3GbcS2M_EjM）又一真實案例。

根據判刑指引，即使販運1克「K仔」毒品亦會面臨監禁兩年的刑罰。案中販運逾10公斤的「K仔」毒品，量刑起點為14年。有關人等僅為數千元報酬，隨時面臨監禁14年。

暑假臨近，警方會聚焦預防和打擊青少年犯罪，並呼籲年輕人不要為「搵快錢」鋌而走險以身試法，切勿低估因販毒而要承擔的法律後果，或以為年輕就可以得到法庭輕判，又提醒家長要多關心及留意子女行為，避免他們接觸不良分子而被利用販毒。



■警方拘捕一名17歲少年，並檢獲約610萬元毒品。 警方圖片

再多兩壹傳媒公司被入稟清盤

資不抵債的壹傳媒有限公司，繼去年12月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後，壹傳媒旗下兩間公司即壹傳媒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及百樂門印刷有限公司於前日（8日）分別被債

權人入稟高等法院作清盤呈請，法院已安排於8月17日開庭處理。

兩宗案件的呈請人分為Wong Wai Ho（譯音：黃偉豪）及Choi Chak Chun（譯音：蔡澤俊）。兩人報稱地址均為公屋單位，由法律援助署代表提出呈請。其中，黃要求將壹傳媒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清盤，蔡則申請將百樂門印刷有限公司清盤。

資料顯示，壹傳媒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於去年曾先後被不同公司入稟高等法院追款，包括一間名為理光（香港）有限公司的打印機生產商於2021年12月入稟追討逾39萬元欠款，以及由黃毓濟經營的寶盈運輸公司於2021年12月透過小額錢債審裁處申索6萬多元未支付的運輸費。



■警方早前封鎖壹傳媒大樓搜證。 資料圖片



■飛行服務隊將遺體運返船灣淡水湖大壩。

消防尋獲失蹤行山婦遺體

前日紅雨期間在大埔新娘潭橫涌石澗被洪水沖走女子，搜救人員陸、空通宵搜救，至昨晨在距離集水區約300米石澗發現女子屍體，由飛行服務隊直升機將遺體運返船灣淡水湖大壩直升機坪，經家人確認身份後轉送殮房，死因有待驗屍確定。

死者楊碧英（52歲）前日相約5名友

人行山，因天雨只有一名61歲姓邱的男友人應約，同往大埔新娘潭一帶行山，步行至橫涌石澗雨勢愈來愈大，天文台於10時45分發出紅雨警告，據悉楊女不以為意，並換上泳衣在龍珠瀑布下水潭游泳，卻突遇山洪湧至被水沖走，男友人遂報警求助。

童樂居虐兒案 首有被告認罪

香港保護兒童會轄下童樂居去年12月被揭發連串虐兒案，至今累計有27名職員被控「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襲擊」罪，其中17人將在區域法院審理，餘下10人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再提訊。其中一名資深幼兒工作員承認控罪，成為本案首名認罪被告。署理主任裁判官黃雅茵押後至本月22日判刑，以待替被告索取社會服務令及背景報告，期間被告續准以原有條件保

釋。案情披露，警方檢視的閉路電視錄下認罪被告將一名2歲男童的頭撞向牆，以及拉扯其頭部和手腳。

昨日認罪的女被告香詠珊（46歲），於1996年開始在童樂居擔任幼兒工作員，1999年完成相關訓練課程成為註冊幼兒中心主管，並於2021年8月簽署職員守則。守則指明所有員工禁止體罰兒童，並須確保兒童的人身安全。

切勿「假陽性」騙病假



生活與法

黃江天 資深法律人

第五波疫情持續，政府承認快速測試陽性結果為確診個案，並提供網上平台讓快測者登記。社交媒體上有人稱，由於公司規定員工快測陽性，可獲批一天有薪病假，後要接連7天驗得陰性才准復工，此善舉被不誠實員工視作「漏洞」，利用自製快測「假陽性」向公司「呃病假」，甚至有人先聲稱本人確診，繼而同住家人確診，於是7天病假之後又7天再7天，「呃足」21天有薪病假。

衛生防護中心近日抽查時，亦發現有可疑個案，涉嫌於申報系統上提供虛假資料，並轉交予警方拘捕有關人士。警方表示，相信被捕人曾上載不屬於自己的快測結果。其中有被捕者申報後獲發隔離令，取得14日病假，但其上載的陽性結果懷疑是屬於他人。上述行為可能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74條的使用虛假文書的副本罪：任何人知道或相信某虛假文書為虛假文書，而使用該

文書的副本，意圖誘使另一人接受該文書副本為真文書的副本，而作出或不作某些作為，以致對該另一人或其他人不利，則該名首述的人即屬犯罪，定罪可處監禁14年；以及第75條的管有虛假文書罪：任何人知道或相信某虛假文書屬虛假，而保管或控制該文書，意圖由其本人或他人藉使用該文書而誘使另一人接受該文書為真文書，而作出或不作某些作為，以致對該另一人或其他人不利，則該名首述的人即屬犯罪，定罪可處監禁14年。當知道或相信某虛假文書屬虛假，而在無合法權限或辯解下保管或控制該文書，定罪可處監禁3年。

廉署最近便有起訴法團主席涉嫌偽造文書詐騙「防疫抗疫基金」津貼及補貼的案例。另外，警方亦發現有騙徒致電市民，訛稱其新冠檢測結果呈陽性而行騙。市民要特別小心，切勿向陌生人透露個人資料及密碼；如收到此類「專員」來電，應先查證以確認其身份。